云集府发〔2025〕4号

重庆市长寿区云集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5年春运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派出所、场镇各单位：

2025年春运从1月14日开始，至2月22日结束，为期40天。按照《重庆市长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渝长安交〔2025〕3号）文件要求，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统筹做好春运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严密防范较大事故和恶劣影响事故，不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和长时间长距离交通拥堵，切实为群众平安出行、欢度春节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二、职责分工

（一）镇派出所。负责协调指导全镇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加强路检路查，加大对摩托车、低速电动车、面包车、客运车辆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清理场镇乱停乱放车辆，维护交通秩序，督促各村居落实春运道路安全属地责任，保障春运道路安全通畅。

（二）各村居。负责本辖区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研判本辖区春运安全情况，有效组织协调，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落实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安排落实人员在重要路口疏导交通，红白喜事上门宣传警示，用活用好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全力保障本辖区春运通畅和安全。

（三）镇道安办。负责全面组织、协调、综合监督、指导开展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促指导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开展春运道路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常态联合执法和驻站执法行动，依法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工作。

（四）镇农服中心。指导全镇农机所有人、驾驶人及运输业主落实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制度和防范措施，参与云集镇“交安”行动、场镇交通疏导整治。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了认真做好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镇政府同意成立了以党委书记，镇长任组长，分管安全副镇长任副组长，镇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的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由余春桥任办公室主任，陈昌彦、王小波任副主任，詹世通、王吉云为办公室成员，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落实，执行镇春运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动员部署。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各项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安保措施，制定详细工作方案，进一步量化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分工，确定完成时限，并于春运开始前做好动员部署，确保职责和任务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个人员。

（三）强化形势研判。节前学生、务工流相互重叠，节后自驾出行增多，叠加恶劣天气的影响，安全形势较为严峻。预计今年出行人数大幅增加。各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和实际，进一步分析研判，逐一查摆风险源、隐患点，研拟部署针对性措施。

（四）强化执法检查和隐患排查。镇道安办、派出所、各村居以人、车、路、企业“四类要素”为重点，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治理，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要立行立改，不能及时整改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对农业生产便道、村民自建便道等非常规道路，要落实临时安防措施，对不能确保安全通行的，务必采取坚决措施防止车辆涉险通行。要切实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隐患“清零”，让“合格的人、合格的车、安全的路、合格的企业”投入春运。春运期间，实行每周动态排查。

**1.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由副镇长余春桥牵头，镇派出所、执法办、道安办人员为成员，在全镇范围内开展道路安全检查。一是要严查重处“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以及非法营运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二是要对路面的隐患、运输工具技术性能及安全状况进行彻底排查。三是对村级道路的安全进行严防死守，村组干部要在节日期间上路巡查，排查各类乡村道路安全隐患，劝导和制止乡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四是学校要对学生、家长进行安全教育，不要搭乘非法营运车辆，提高学生和家长的交通安全意识。

**2.水上交通安全检查。**由副镇长余春桥牵头，镇应急办人员为成员，对全镇范围内的自用船舶、渔业船舶、运输船舶、渡口船舶进行检查。

（五）强化路面管控。从1月14日至春运结束，全面启动9个农村道路交通劝导站，严格落实“看、查、劝、宣、纠、报、封”工作要求，每天上岗不少于4小时，专职劝导站每天上岗不少于6小时，同时按要求开展延时劝导，在赶集日、冰雪恶劣天气要延长上岗时间，强化劝导管控。尤其是针对自驾返乡驾驶人，要加强隐患路段分布和恶劣天气安全提示，防范走亲访友、回乡祭祖过程中，由于道路不熟导致的翻坠事故。同时镇道安办和派出所将安排每周不少于2次的驻站执法，全面保障春运期间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六）春节期间交通秩序整治。时间1月27日至2月4日。

1.云集场镇，派出所安排2人，社区2人、政府值班人员2人负责交通疏导整治。具体措施见附件1《长寿区云集镇春节期间场镇交通管制疏导方案》。

2.大鼓凼场镇村上安排2人负责交通疏导整治。

3.雷祖场镇村上2人负责交通疏导整治。

各村具体人员安排见附件2《云集镇2025年春节期间交通安全保畅疏导人员安排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责任。各村、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刻认识做好春运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好春运交通安全工作。

（二）各检查人员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要严格造册登记，落实整改，能即时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务必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三）做好节假日的值班值守工作。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一旦发生事故，主要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以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最有效的措施，开展事态控制和事故处置，把可能造成的损失控制在最低限度，并及时将情况按规定如实上报，确保信息畅通。

附件：1.长寿区云集镇春节期间场镇交通管制疏导方案

2.云集镇2025年春节期间交通安全保畅疏导人员安排表

重庆市长寿区云集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7日

附件1

长寿区云集镇春节期间场镇

交通管制疏导方案

为保障春节期间云集所属场镇道路交通安全、通畅，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决定于2025年1月27日至2月4日实行场镇交通管制。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了认真做好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成立了以党委书记，镇长任组长，分管安全副镇长任副组长，镇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的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由余春桥任办公室主任，陈昌彦、王小波任办公室副主任，詹世通、王吉云为办公室成员，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落实，执行春运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职责分工

（一）镇派出所。负责协调指导全镇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加强路检路查，加大对摩托车、低速电动车、面包车、客运车辆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清理场镇乱停乱放车辆，维护交通秩序，督促各村居落实春运道路安全属地责任，保障春运道路安全通畅。

（二）华福社区、飞龙村、雷祖村。落实负责本辖区场镇的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研判辖区场镇的春运形势，在重要路段安排人员指挥疏导交通、清理占道经营人员，全力保障辖区场镇春运通畅和安全。

（三）镇道安办。负责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监督、协调、指导工作，督促指导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开展春运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常态联合执法和“交安行动”，依法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工作。

（四）镇农服中心。指导全镇农机所有人、驾驶人及运输业主落实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制度和防范措施，参与云集镇“交安”行动、场镇交通疏导整治。

三、各场镇具体人员安排

1.云集场镇，派出所2人，社区2人、值班人员2人负责交通疏导整治和清理占道经营。

2.大鼓凼场镇，村上2人负责交通疏导整治和清理占道经营。

3.雷祖场镇，村上2人负责交通疏导整治和清理占道经营。

四、管制方案

1.云集场镇道路除停车位外全路段禁止停车，所有车辆采取单向自然通行方式。

2.原云集镇中学设置为春节假期临时停车点。

3.从全云路方向驶向玉龙村、雷祖村、飞龙村、福胜村方向的车辆在云集场镇路口全部进入绕场路避开场镇。

4.从华飞路方向驶向全云路的车辆在华中场镇路口全部进入绕场路避开场镇。

5.所有过境场镇客运车辆即停即走，不得长时间在场镇路段停车上下客。

6.云集场镇、大鼓凼场镇、雷祖场镇所有摊贩不得占道经营。

违反上述管制方案者，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

云集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5年1月17日印发